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G233(永平大道-平陵西路)沿线景观照明维护工程

甲 方: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乙 方: 苏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溧阳市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1日

甲方：溧阳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 G233（永平大道-平陵西路）沿线景观照明维护工程 景观照明设备设施长期、稳定、安全运行，经双方协商后，就以上区域的景观照明的设备设施维修，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 合同执行地点和期限：

1、维保范围：永平大道-平陵西路、南环东路沿线景观照明维护（含团结路东北侧绿化节点）

2、维保起保日期：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二、维保费用及结算方式

1. 维修费用：33.88万元

每年为准，一次性包死，含税金以及乙方维护人员的其它人工费用。

2. 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维护期满后一次付清性当年维护费（扣除相关扣罚金额）。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保费。

（2）甲方提供维护工程所需的水电及相关资料。

2. 乙方责任

（1）为确保甲方景观照明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乙方对甲方合同约定内所有景观照明设备设施进行更换或修复。维保期间，乙方包人工、包安全，并承担维保期间的各项税费等相关费用。

（2）乙方应在亮灯期间每天安排人员巡查景观照明设备、设施运行和安全情况确保正常运行；乙方有义务根据季节变换情况控制和调整开关灯时间；乙方应迅速组织施工人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对系统进行整体维护：维保期间每天 8:00-18:00，乙方自甲方电话通知起 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每天 18:01-次日 7:59 期间，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的，若乙方负责维保的设备设施不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营，甲方允许乙方维修人员于次日 9:00 之前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否则，乙方维修人员应自接到甲方电话通知起 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

维修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无故拖延，甲方有权按相关约定每拖延一天一处扣除500元。

(3)乙方维修期间应做好安全措施，严禁“三违”现象发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起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维修不及时、或拖延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自维保费用中扣除。如因维修质量、维修材料配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项维保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自维保费用中扣除。

四、特别约定

1.乙方负责维保所更换的维修配件质保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或维修(人为破坏或使用不当等非质量因素需要更换或维修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及时修理，需报警的由乙方报警以报警材料为准)。

2.乙方在维护期内因产品更新、线路老化、原景观照明设施配件已停产等不可预计的情况且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具体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3.乙方在维护期内，因景观照明设施技术更新需更换设施的；因景观照明设施使用年限已到需重新大批量更换的，原则上由甲方出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因维护单位维护不力、玩忽职守、违规作业等造成伤亡事故的，一律由维保单位负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维护资格。

5.甲方指定人员，姓名： 电话：

乙方指定人员，姓名：宋斌 电话：13961247100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拖延或无故拒绝履行维保费支付约定，每延迟一日，应按维修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责任内容，每违反一次，应按维修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维护质量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进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见证方江苏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附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00051

签订日期：2011年11月1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11年11月1日

苏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2001626350052503518
中国建设银行溧阳杨家院支行

工程款必须全额汇入承包方（乙方）指定
账户，否则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管理办法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夜景亮化效果，特制订本维护考核办法：

一、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维护应严格遵循国家、省、市、区有关维护指标、工作规范、规程和质量要求，确保区城市景观照明设施高标准、高质量的安全运行。

二、广告科为城市景观照明运行维护的责任部门，每年度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合同指定单位为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维护管理单位，广告科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考核部门。

三、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范围：城区所有纳入广告科维护范围的景观照明等照明设施。

四、维护要求：

(一) 维护质量要求

1、本维护工程使用的材料均由维护单位采购，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更换损坏灯具或配件应与原件相同品牌或品质高于原件，并提供出厂证明、购货凭证等便于核查。严禁在维护中使用假冒劣质品或擅自使用替代产品。

2、维护施工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规范(建筑、电气、消防)，杜绝不规范操作。

(二) 维护管理要求

1、维护人员、设备要求：固定人员4名以上(项目经理1名，持证电工2名、高空作业人员1名)。维护期内，维护人员(项目经理1名，持证电工2名、高空作业人员1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经考核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2、维护专用车一辆以上，溧阳市城区固定工作场所一处。

3、维护台账建档要求：维护单位按子项建档(城市照明科尽量提供竣工资料)，具体包括1、年度、月度维护作业计划。2、维护技术文件。3、维护管理台账。4、巡查计划巡修台账。5、安全工作台账。各类台账完整、清晰、正确，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移交城管局广告科。

4、考核部门对城市景观照明的亮灯率、设施完好率、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日常巡查巡修结果、安全文明施工等考核指标进行日常考核

4.1、景观照明显亮灯率：98%

以某单体建筑的亮灯率为为例，单个体是以一个亮灯点数作为单位按比例计算，该建筑的亮灯率即为该建筑上正常亮灯数与该建筑总亮灯点数的比率；条状灯以长度为单位按比例计算，该建筑亮灯率为该建筑上正常亮灯长度数与该建筑条状灯总长度的比率。

4.2、设施完好率

对景观照明设施的缺失、拆移、私拉乱接等现象进行考核。

4.3、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100%

对交办事项的办理质量、办理结果、办理时间进行考核。

4.4、单灯、单区域巡查、巡修完成率

有巡查、巡修机制，全区域巡修每周完成二次。主要对巡查、巡修质量、资料真实性进行考核。

4.5、月度台帐资料

对月度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考核。

4.6、安全

主要对维护期作业的安全措施进行考核。

4.7、特别条款

主要对维护作业不力，导致媒体曝光或上级领导批评的现象进行考核。

(三) 维护安全要求

1、维护期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本人及他人安全。维护期内发生人身伤亡等严重安全事故的，立即取消维护资格。

五、三率考核细则

1、除由台风、地震及雷击等自然灾害因素或人为偷盗原因造成损坏的情况之外，均为“三率”考核范围。所发生的偷盗情况必须由维护单位及时报案，以报案材料为准。

注：无论发生何种原因的损坏，均由维护单位先行维修，保证亮灯率。

2、交办事项处理及时率考核的时限为：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如线路等 48 小时内修复。

3、考核部门按月考核编制扣款明细表，如月度考核扣款连续两月超过当月养护款

5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维护单位必须每月编制城市景观照明运行维护台帐，并在每月 25 日上报。

5、维护单位需建立抢修应急预案制度，并建立台账。

6、在合同期内，与城市景观照明工程所在地业主或物业管理公司等相关单位的衔接、协调工作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维护单位负责。

7、维护单位有义务定期检查所有景观照明设施的灯具、支架、管线、开关箱等设备的安全状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立即处理。

8、维护单位禁止白天开灯维修，特殊情况需要在白天开灯检修的，必须报广告科，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9、本办法自维护合同签订起执行。

附件：日常考核明细表

维护工程日常考核明细表(表一)

序号	考核项目	考评标准	扣款标准	考核情况	备注
1	亮灯率	每个楼宇项目亮灯率都必须达到 98%	低于 96%扣款 10000 元		
2	设施完好率	保证设施完好率，严禁擅自拆移变更现有设施，严禁乱接乱拉其他用电设施等	无因造成设施缺失，扣款 500 元		
			擅自拆移变更现有设施，扣款 5000 元		
			乱接乱拉其他用电设施，扣款 10000 元		
3	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1、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	每次每处办理拖延，每天扣款 500 元		
		3、无因维修不力导致的市民投诉或被上级领导考核到的	无因维修不力导致的市民投诉举报，扣款 1000 元		
4	单灯、单区域巡查、巡修完成率	有周期巡查、巡修机制，全区域巡修每周完成一次。	维护方必须每周五 16 点前上报下一周的巡查计划，逾期扣款 500 元		
			维护方必须每天 16 点前上报前一天的巡查表和维修表，逾期扣款 500 元		

			维护方每天对规定区域内设施进行巡查，并以影像形式上报，若与实际亮灯不符，每次每处扣款 500 元		
			灯具，电柜问题 24 小时修复，每次每处拖延一天扣款 500 元		
			线路问题 12 小时修复，每次每处拖延一天扣款 500 元		
5	月度台账	楼宇照明巡查记录、维修台账、交办事项办理报告台账、楼宇景观照明维修总结	资料不真实，每项扣款 300 元		
			资料缺失、缺项，扣款 300 元		
6	安全	无安全事故	安全帽、高空作业保护措施、作业区域围护，每次扣款 500 元		
			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取消养护单位的养护资格		
			维护单位禁止白天开灯维修，私自开灯维修，每次每处罚款 1000 元。		
7		特殊条款	维护期间，由于维修不力，造成管理部门收到上级批评的，扣当月维护工程款 50%。		
			维护期间，由于维修不力，受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当月维护工程款。		

城区景观照明巡查情况表(表二)

序号	景观照明所 处位置名称	亮灯率			情况说明
		周__	周__	周__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维护、维修台帐（表三）

维护单位：_____月

份维护台帐

序号	日期	维护地点	损坏情况	维护方案	维护材料	维护前后对比图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交办事情办理记录（表四）

编号：

事项类别		日期	
作业地点		交办人	
交办事项情况说明		时间：	
事项办理情况说明		时间：	

